

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摔角 技術手冊

運動部115年9月15日運授全部字第1150006584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摔角協會

理事長：李貴榮

秘書長：陳俊卿

電話：02-29446730、0911-027826

會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92 巷 22 弄 14 號 4 樓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6年3月26日(星期五)至3月28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潭子沙灘排球場(臺中市潭子區興華一路222-248號對面)

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少年男、女子組：限民國103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(二)青少年男、女子組：限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
(三)公開男、女子組：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，每隊限註冊選手8名(正選5名、候補3名)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採雙敗淘汰制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一般規定：

1. 量定體重：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1)過磅時間：全部賽程第一天比賽日上午 08：00 正式過磅(各組僅一次無其他過磅時間)。

(2)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(1次為限)。

(3)選手過磅時，以赤足、男生裸身(除去身上衣物)、穿著短褲量定體重；女子組著輕便服裝或角力服(無硬性規定)測量體重。

(4)出場比賽 5 位選手相關規定：

①公開男子組限 500 公斤以下；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 81.1 公斤(含)以下、副將、主將需 81.1 公斤以上。(出場需依照體重順位，由輕至重)。

②公開女子組限 360 公斤以下；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 63.1 公斤(含)以下、

副將、主將需 63.1 公斤以上。(出場需依照體重順位，由輕至重)。

③青少年男子組限 400 公斤以下；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 60.1 公斤(含)、副將、主將需 60.1 公斤以上。(出場需依照體重順位，由輕至重)。

④青少年女子組限 320 公斤以下；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 52.1 公斤(含)、副將、主將需 52.1 公斤以上。(出場需依照體重順位，由輕至重)。

⑤少年男子組限 280 公斤以下；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 50.1 公斤(含)、副將、主將需 50.1 公斤以上，(出場需依照體重順位，由輕至重)。

⑥少年女子組限 260 公斤以下；先鋒、次鋒、中堅限 48.1 公斤(含)、副將、主將需 48.1 公斤以上，(出場需依照體重順位，由輕至重)。

(5)出賽順序體重需由輕至重排定位置，下場參賽選手(3~5人)體重總和不得超過各組別所限定的重量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2. 男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(具有彈性、無皮帶、顏色樣式統一)、不穿上衣、赤腳；女選手一律穿著角力服或緊身運動服(具有彈性、顏色樣式統一)、不可太裸露、赤腳、繫有腰帶(由大會僅提供，紅、藍 2 色腰帶)。

3. 首場比賽選手至少 3 人出場，晉級後可換人，但不可增加下場人數，否則該場以棄權論(不得異議及抗議)。

4. 比賽方式：

(1)團體賽每場採 5 局對戰積分制進行，每場先獲 3 局為勝(停止比賽)。

(2)採傳統摔角制(正抱軀幹)每 1 局(公開男女、青少年男女組 3 分鐘；少年男女組 2 分鐘)計時，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，勝局 2 分，敗局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。

(3)每局比賽中，於比賽時間結束後，若僅有一方只獲 1 勝，亦判定其為勝方。

5. 檢錄：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，依體重，從輕到重排序；選手須出示選手證，始完成檢錄手續。

(二)比賽規定

1. 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，連續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2. 以正抱軀幹，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。

3. 選手被摔倒地後，應於10秒鐘內起立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
4. 未按照大會所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，由裁判員宣判棄權。

(三)比賽計時：每局比賽少年男子組以2分鐘為限；青少年男子組、公開男子組以3分鐘為限。

(四)比賽暫停：

1. 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可宣布暫停。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2. 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，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2分鐘，暫停時間至終了，無法繼續比賽時，該場比賽即告結束。
3.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4. 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，即判暫停，重新比賽開始。

(五)場邊比賽：選手於比賽時間內、任何一方有1足跨出比賽區時，應判暫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。

(六)比賽結束與得分：

1. 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2勝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2. 選手因犯規、受傷、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。
3. 每局比賽結束時，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2方。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。

(七)勝負判定：

1. 雙方於場內比賽，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，即判為失敗。
2. 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也同時倒地，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，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。
3. 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同時有1手或1膝著地(連續動作)則判為勝，若未將對方摔倒，即判為負。
4. 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(含頭部)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，均判為負。
5. 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，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，應判為勝。
6. 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，而對方無任何1足在場外時判為警告1次，再犯則警2次，警告3次則判對方獲勝。
7. 比賽至第4局仍為平手時，得繼續比賽至第5局。
8. 比賽至第5局為決勝賽，若有1方勝局則比賽結束。若仍同比數時以比積分，積分多者勝。積分若同則比警告與勸告次數，警告少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加賽1局(每隊自行選派1名)比賽決定勝負，否則以最終判定結束比賽(依選手場上精神及技術表現為判決)。
9. 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，主審應暫停比賽，得召集邊審研議後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。

(八)棄權：

1. 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3次唱名，仍未檢錄時，則視同棄權。
2. 比賽中選手棄權，判為對方獲勝。
3. 選手受傷，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2分鐘，應判對方獲勝（局）。

(九)犯規及罰則：

1. 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(推、拉、抓、撞、打、踢、扭、夾、鎖…等)均為警告1次，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，第一次勸告1次，第二次警告1次，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3. 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得再參加敗部賽程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遴派，委員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。
- 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抽籤暨技術會議：訂於116年3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3時，於臺中市潭陽活動中心長青樓2樓(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37巷9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116年3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，於臺中市潭陽活動中心長青樓2樓(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37巷9號)舉行。